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0530

- 一. 标题: 更换驾驶员舱门铰接销钉
- 二. 适用范围:

贝尔212型直升机系列号30501--30999; 31101--31311; 32101--32142; 35001--35026

三. 参考文件:

贝尔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212-90-65 号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驾驶舱门铰接销钉磨损,造成舱门抛放困难。于1991年3月31日前,必须按贝尔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A. S. B. 212-90-65完成如下工作:

- 1、按照维护手册第52章的规定, 拆下件号为204-030-790-115和件号为204-030-790-013的上下铰接销钉。
- 2、按照维护手册第52章的规定,安装上新的件号为204-030-790-115的上铰接销钉和件号为204-030-790-117的下铰接销钉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